证券代码: 300125 证券简称: 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14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、聆达股份)在厦门市莲前西路568号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开新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合计 1.1475 亿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,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,缓解资金后续压力,降低经营风险,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附条件解除<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>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》 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附条件解除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业绩对赌安排事 项,已综合考虑了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整体影响,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

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受让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.75%的股权,并与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联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

